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874號

債 權 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

債 務 人 黃雅韻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壹拾壹萬零玖佰貳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清償日止	利率(年息)
001	2,987元	100年3月16日起 至104年8月31日 止	20%
		104年9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	15%
002	107,936元	100年3月16日起	19.95%

(續上頁)

01

		至110年7月19日 止	
		110年7月20日起 至清償日止	16%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